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09月12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3-2025年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7,674,4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川土壤普查办发〔2022〕5号）、《南充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壤普查办发〔2022〕3号）和《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高土壤普查办发〔2023〕1号）要求，现需对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进行采购。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7,674,400.00，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5,3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是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业服务	标的名称	2023-2025年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5,300,000.00	单价（元）	5,3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3-2025年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川土壤普查办发〔2022〕5号）、《南充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壤普查办发〔2022〕3号）和《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高土壤普查办发〔2023〕1号）要求，结合南充市高坪区实际情况，现拟通过采购确定满足车辆供应要求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服务等相关其他服务内容。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业调查采样、样品风干与转运、样品制备检测与检测成果上报、成果编制。

2.★外业调查采样

(1)外业调查采样队伍组建，人员培训等工作。

(2)风干场地建设。

(3)外业调查采样

① 表层样点数量834个（具体样品数量以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样点校核后下发的任务量为准），每个表层样点完成内容包括：

1)每个表层土壤样品风干后重量不少于3kg；

2)完成土壤容重检测；

3)完成相关数据、资料调查录入；

4)完成样品风干、分装以及到省制样室的流转。

② 表层样采集、风干、分装、流转、质量等应符合省三普办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样品采集内容包括相关采样及风干设备、物资、场地的准备等。

(4)其他涉及的技术工作。

3.样品制备与检测

(1)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

(2)根据土壤普查阶段样品检测相关工作任务开展技术培训工作。

(3)组建技术工作小组配合专家开展入库数据审核汇总等工作。

(4)样品数量：土壤样品检测数量包括本次三普工作采集的所有样品（剖面土壤调查采样13个，表层土壤调查采样834个），具体样品数量以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样点校核后下发的任务量为准。同时需完成因质量控制需要产生的内外部质量控制平行样品、质控样品和复检样品等样品检测工作，样品数量不计入任务总量，（具体检测指标（详见表1、表2）。

表1：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表（耕地园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县级土壤普查办负责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表层样品选择50%检测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剖面样品的第一层样品检测，表层样品选择10%检测
4	pH	√	√	
5	可交换酸度	√		pH<6.0 的样品检测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	√	
8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全部样品检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当水溶性盐总量钠离子、钾离子、钙离	√	√	全部样品检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当水溶性盐总量<1.0g kg时，不检测八大离子（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9	有机质	√	√	
10	碳酸钙	√		pH>7.0 的样品检测
11	全氮	√	√	
12	全磷	√	√	
13	全钾	√	√	
14	全硫	√		
15	全硼	√		

1 6	全硒	√	√	<p>下列区域需要检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州省； ●四川省：达州市、巴中市、广元市、宜宾市； ●湖南省：鼎城区、新化县、南县、沅江市、汉寿县、澧县、隆回县、桃源县、邵阳县、洞口县、武冈市、耒阳市、华容县、安乡县、祁阳县、新宁县、祁东县、慈利县、溆浦县、常宁市、双峰县、临澧县、东安县、石门县、桃江县、安化县、道县、宁远县、新邵县； ●湖北省：竹山县、竹溪县、巴东县、建始县、恩施市、利川市、咸丰县、宣恩县、来凤县、鹤峰县、南漳县、宜城市、随县、屈家岭、钟祥市、京山市、沙洋县、安陆市、天门市、潜江市、仙桃市、蔡甸区、监利县、洪湖市、嘉鱼县、武穴市； ●广东省：蕉岭县、平远县、大埔县、梅县区、揭东区、揭西区、普宁市、惠来县、龙门县、博罗县、惠东县、东源县、紫金县、增城区、从化区、番禺区、江门市、中山市、高要区、四会市、雷州市、徐闻县、廉江市、信宜市、化州市、高州市、阳西县、乐昌市、乳源县； ●重庆市：江津区、南川区、城口县； ●江西省：萍乡市、宜春市、赣州市、新余市、铅山县、玉山县、进贤县、横峰县、余干县、万年县、鄱阳县、乐平市、万安县、安福县、抚州市、井冈山市
1 7	全铁	√		

2

1 8	全锰	√		
1 9	全铜	√		
2 0	全锌	√		
2 1	全钼	√		
2 2	全铝	√		
2 3	全硅	√		
2 4	全钙	√		
2 5	全镁	√		
2 6	有效磷	√	√	
2 7	速效钾	√	√	
2 8	缓效钾	√	√	
2 9	有效硫	√	√	
3 0	有效硅	√	√	水田样品检测
3 1	有效铁	√	√	
3 2	有效锰	√	√	
3 3	有效铜	√	√	
3 4	有效锌	√	√	

35	有效硼	√	√	
36	有效铝	√	√	
37	游离铁	√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所有剖面样品检测，长江以北（含青藏高原）水田剖面样品检测
38	总汞	√	√	
39	总砷	√	√	
40	总铅	√	√	
41	总镉	√	√	
42	总铬	√	√	
43	总镍	√	√	

表2：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表（林地草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县级土壤普查办负责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表层样品选择 50%检测
3	pH	√	√	
4	可交换酸度	√		pH<6.0 的样品检测
5	水解性酸度	√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总量	√	√	
8	有机质	√	√	
9	全氮	√	√	
10	全磷	√	√	

11	全钾	√	√	
12	全铁	√		pH<6.0 的样品检测
13	全硫	√		
14	有效磷	√	√	
15	有效钾	√	√	
16	碳酸钙	√		pH>7.0 的样品检测
17	游离铁	√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所有剖面样品检测

(5)工作内容

检测工作任务包含土壤样品的流转、制备（细磨）、保存、检测，以及检测结果上报等内容。

① 样品流转

包括从样品制备实验室或流转中心（具体按照省级三普办要求确定流转地点）接收、搬运、运输检测样品。

② 样品检测

检测实验室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统一规定的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开展检测化验工作。其中，耕地和园地剖面样品检测指标43项；耕地园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指标29项；林地和草地剖面样品检测指标17项，林地和草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指标11项。

③ 结果上报

检测实验室按照《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质量控制要求，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分级审核，审核合格后由检测实验室完成数据填报工作。所有检测结果需经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审核确认后合格上报。

④ 质量控制

检测实验室须严格按照《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要求，严把样品制备、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确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能力验证、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4.成果编制

(1)土壤质量状况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开展全区土壤质量分析，摸清土壤资源质量现状，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

(2)以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资料为基础，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及测试结果，按照《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暂行分类系统》要求，编制《南充市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暂行分类系统》。

(3)数据审核与汇交

对高坪区“三普”表层样和剖面样调查信息与分析测试数据进行审核，包括基础数据审核和异常值的剔除。基础数据审核是指数据库的各项数据，需进行指标数据是否有空项、各土壤指标的计量单位和计算精度是否符合要求等普查数据审核。异常值剔除是指土壤调查采样中，因采样不当、土样被污染、测试化验错误等原因，出现异常值（可疑值），应根据误差理论和常用数理统计方法，对异常值进行检验和剔除。

(4)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建成土壤普查基础数据、图件、土壤三普数据、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后备耕地资源等土壤专题数据库。

(5)土壤制图

包括制图前准备工作、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及其他图件）和制图结果验证评价等内容。其中制图前准备工作是结合前期收集的基础图件与资料、样点土壤调查信息、样品测试结果等，进行样点数据与环境协同变量提取，并进行空间自相关检测。土壤属性图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养分图（大中微量元素等）、土壤碳库与养分库、土壤退化（酸化）、土壤障碍分布图等。土壤专题图包括耕地质量等级图、退化耕地分布图、后备耕地资源分布图、特色农产品专题图、土壤利

用适宜性分布图等。制图结果验证评价是利用土壤地理专家评价、统计不确定性评价等方法，评价土壤制图的精度，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

(6)报告编制

普查成果汇总。开展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开展自第二次土壤普查40年来的土壤质量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提出土壤保护提升及防止土壤退化的措施建议。开展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题评价，如土壤养分变化、土壤酸化、土壤障碍因子、可开垦耕地资源，土壤富硒、优势农产品生产区域，提出改良培肥对策，优势产业发展建议等。

注：如“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有新的要求，则按其最新要求汇总形成《南充市高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7)成果资料要求：提供数据与数据库成果

成果要求：提供数据与数据库成果（包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包含：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土壤酸化分布图）、文字成果（包含：土壤三普工作报告、土壤三普技术报告、数据专题分析报告、县土壤志等）纸质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U盘）1份。

5.★质量标准要求：为确保项目的履约质量，本项目实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 (1)《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暂行分类系统》；
- (2)《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3)《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其他未列明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规范执行；
- (5)以上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6)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不仅须满足以上列明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

6.★整合能力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能力；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服务规划、整理，并自行配备供应相应的设施设备，并达到服务内容的基本条件。

7.服务管理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资质证明并承诺对相关资质的真实性负责，完全接受采购人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现场检查核实其履约能力、商业信誉等相关情况，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本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验，并留加盖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存档备查，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与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人及使用方有权报财政部门。如为虚假响应的，采购人及使用方有权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8.服务工作机制要求

(1)数据安全与保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使用国产硬件、软件和定位系统，实行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等级保护和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等，建立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

(2)数据安全存储与传输：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用现代密码等算法进行数据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主动保护，并进行数据容灾备份等，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3)数据管理保密机制：参与调查、测试与数据汇总等土壤普查各环节的人员，需要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4)本项目土壤样本及检测报告、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资料等，为保密资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接触所知悉保密资料；严禁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个人将数据、资料用作他用或用于增值性经营服务。严禁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个人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共享的数据和资料，严禁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个人违规留存涉及数据和资料载体。如违反国家保密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建立定期沟通制度：中标（成交）供应商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将工作情况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

(6)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明确参与服务项目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7)建立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项目小组的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组长提交。

9.服务团队要求

(1)拟派本项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服务团队中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外业调查负责人、样品检测

负责人、报告编制负责人及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具有项目负责人、外业调查负责人、样品检测负责人、报告编制负责人及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具有项目负责人、外业调查负责人、样品检测负责人、报告编制负责人及其他技术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在本项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若需换本项目的具有项目负责人、外业调查负责人、样品检测负责人、报告编制负责人及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应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中标(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4)具有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相关证书及国家有相关政策支持的技术证书等。

10.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的工作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

(2)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实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目标,对程序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抗风险能力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纠纷事件,履约期间需有明确的处置流程,具备一定的责任承担能力。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项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出现困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2)如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修改、废除,采购人则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对应的调整或修改、废除。(如自然灾害、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其它影响本项目的因素)

(3)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协商解除本合同,但不视作违约;若该项目部分服务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	3	<p>(三)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p> <p>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p>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服务期限:</p> <p>(1)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主要样品(表层土采样、风干流转、外业调查采样等)采集,配合国家、省级和市级完成质量控制工作;</p> <p>(2)2024年3月底前完成补样品等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p> <p>(3)2024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检测化验任务。</p> <p>(4)2025年6月前完成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2025年9月底前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耕地质量报告和专题评价报告等。</p> <p>4.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p> <p>(2)完成采样工作及数据上报、样品检测及成果上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3)完成成果编制初步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4)正式成果并经省(市)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p>(5)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办理服务的费用结算,按采购人支付程序报批,经财政审核后由财政拨款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扣款将直接在每次支付时扣除;最终付款以财政拨付为准。</p> <p>6.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p> <p>(1)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审核、验收。</p> <p>(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3)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编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报告和数据报表、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信息,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报告后,采购人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p> <p>(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p> <p>(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中标(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p>
---	---	---

4	<p>(四) 其他要求</p> <p>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招标人、甲方同义；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同义。</p> <p>3.服务实施方案要求。</p> <p>(1)供应商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满足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p> <p>4.履约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及其它履约能力。</p> <p>5.项目服务过程的相关软件及需要的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p> <p>6.★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p> <p>在服务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应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p> <p>7.★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以总价进行报价。以金额的形式表述，最多保留2位小数。</p> <p>(2)投标人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保险、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赶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税金、利润等，直至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根据服务方案及采购方需求，实行社会化服务，独立核算，自主投入、自主管理、自主服务、自负盈亏，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8.以上要求中的人员、设备、业绩、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投标响应即可，评分要求事项需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资料，无资料证明不予计分。</p> <p>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有最新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p>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⑥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②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②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②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②如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